

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要聞

【記者鄧惠升報導】「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已於第六十四次行政會議中審議通過，總計有十條，對於本校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均有明確之規範，違反此項規定者則依學校法規或現行法律辦理，以維護校園網路的安全。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及第九條對網路使用者及違反本規定之懲處均有以下具體規範：

根據「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需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料。二、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播病毒、嘗試侵入校園網路或破壞網路設備、嘗試散播病毒、嘗試散播類似之情形者。

第九條則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除管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法規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此外，第八條則規定對於網路上個人資料等之取得，各相關單位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於校外單位請求時依相關

法令辦理，校內單位請求時，需由一級主管提示與事件相關之事實資料或文件，送交「資訊化委員會評議小組」議決，並以合理方式通知當事人。此項規定將對校園網路使用者之隱私有所保障。

其他條文則規範校園網路資源之定義範疇、所屬之管理單位、網路使用者帳號之使用以及管理單位對於網路資源之維護與宣導等工作，使得校園網路使用者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亦受到規範與保障。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將經校長核定之後，擇期公佈實施。

2010/09/27